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王章军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 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